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訴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定明

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763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定明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重傷而逃逸，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緩刑參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劉定明於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法條：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後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重傷而逃逸罪。被告因未注意對向駛入之車輛並讓其先行之過失，而肇致本案車禍發生，故就其所犯之罪尚無同條第2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適用，附此敘明。

(二)量刑理由：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車輛時因跨越分向限制線搶先左轉彎，未注意對向直行駛入之車輛並讓其先行，肇致本案車禍發生，使告訴人受有相關傷勢而成重傷，且其在交通事故發生後未停留在現場協助救護，反而逕自駕車駛離現場，製造告訴人身體安全之危險，所為誠應非難。

01 復考量被告曾因酒後駕車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此品
02 行資料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11
03 頁），尚難認其素行良好。惟念被告犯後於審理中已坦承犯
04 行，且業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所受損害，此有本院調解
05 筆錄、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存卷可考（見偵卷第161至163
06 頁），足認其犯後態度尚佳。兼衡被告於審理中自陳學歷為
07 大學畢業，已退休，無人需其扶養等語（見本院卷第37頁）
08 之智識程度、家庭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暨參考檢察官、
09 告訴人之意見，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為警惕，並符罪刑
10 相當原則。

11 (三)緩刑宣告：

12 末衡酌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
13 畢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14 其於本案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然犯後已坦承犯行，並已
15 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後賠償所受損害，堪認其犯後確有悔意，
16 且被害人亦表示同意本院對被告為緩刑宣告等語（見偵卷第
17 161頁）。諒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之教訓後，當知
18 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
19 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併予宣告如主
20 文所示之緩刑期間，以啟自新。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吳珈維提起公訴並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25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魏宏安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30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31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日期為準。

書記官 吳秉翰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5763號

被 告 劉定明

選任辯護人 江錫麒律師

王炳人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定明於民國114年3月14日13時5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沿苗栗縣銅鑼鄉119甲線客屬大橋往公館方向行駛，途經苗栗縣○○鄉000○○○
○○○○00號路燈附近時，本應注意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且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跨越分向限制線左轉。適於同一時地，傅子恆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苗栗縣銅鑼鄉119甲線客屬大橋往銅鑼方向行駛，亦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行車速度應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而依當時

情形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亦疏未注意及此，傅子恆為閃避劉定明車輛因此人車倒地，並受有左肺部挫傷、胰臟斷裂併出血性休克、脾臟撕裂傷、左鎖骨閉鎖性骨折、大腸壁撕裂等傷害，並於治療過程中切除脾臟及部分胰臟，已達重傷害程度（過失致重傷部分，未據合法告訴）。劉定明明知駕駛本案車輛造成上開交通事故，客觀上能預見傅子恆受有傷害及重傷害結果，竟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重傷害而逃逸之犯意，未對傅子恆施予適當之救護或報警處理，亦未得傅子恆之同意，即逕自離去。嗣經民眾報警循線查知上情。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定明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於事故發生時駕駛本案車輛之事實。
2	證人即被害人傅子恆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被害人之大千綜合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114年3月19日、114年4月25日、114年5月2日、114年6月5日）、大千綜合醫院114年10月7日函及附件各1份	證明被害人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並已達重傷害程度之事實。
4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監視器畫面檔案及截圖、行車紀錄器檔案及截圖各1份	證明上開犯罪事實欄所載之交通事故過程之事實。
5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	證明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

01

	所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竹苗區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1份	過失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後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重傷逃逸罪嫌。

03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08

檢 察 官 吳珈維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1

書 記 官 張雅音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後段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5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